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刘养：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吴刘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贷款本金4784.2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83.8元[上述费用暂计至2024年10月10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